

雨露计划项目补助对象公告

为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，经镇级审核、村级公示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 2023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补助名单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 5 天（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）。公告期间，如反映公告内容存在问题，请在公告期内向滕州市乡村振兴局提出意见。

监督电话：0632-5888739 电子邮箱：tz5888739@163.com

附件：滕州市 2023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拟补助对象明细表

